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资产，符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推进需要，能加速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实施，保证智能研发技术的独立性，缩短智能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61.73 万元购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部分资产。本次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定价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 4,661.73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购买资产的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是以公司与其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